

证券代码：601199

证券简称：江南水务

公告编号：临 2015-057

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转增比例：每 10 股转增 10 股
- 股权登记日：2015 年 12 月 17 日
- 除权（除息）日：2015 年 12 月 18 日
-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：2015 年 12 月 21 日

一、通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

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5 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》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。

二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

（一）发放年度：2015 半年度

（二）发放范围：截止 2015 年 12 月 17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。

（三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：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本总数 233,800,000 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，共转增 233,800,000 股，转增后公司股本总额 467,600,000 股。

三、实施日期

(一) 股权登记日：2015 年 12 月 17 日

(二) 除权（除息）日：2015 年 12 月 18 日

(三)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：2015 年 12 月 21 日

四、分派对象

截止 2015 年 12 月 17 日（A 股股权登记日）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。

五、转增股本实施办法

本次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按照中登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，由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计算机网络将所分派股份直接计入股东账户。本次公司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金为股票溢价发行收入形成，因此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。

六、股本结构变动表

单位：股		本次变动前	变动数			本次变动后
			送股	转增	合计	
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	A 股	233,800,000	0	233,800,000	233,800,000	467,600,000
	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	233,800,000	0	233,800,000	233,800,000	467,600,000
	股份总额	233,800,000	0	233,800,000	233,800,000	467,600,000

七、按新股本摊薄计算的每股收益

本次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，按新股本 467,600,000 股摊薄计算公司 2015 年中期每股收益为：0.24 元/股。

八、有关咨询办法

联系部门：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
联系电话：0510-86276771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